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晟有色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。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勇

朱卫平

沈洪涛

徐驰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